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4号（总号336）2011年2月25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8号

### 本级文件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绵委办发〔2011〕2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绵阳科技城欢迎您——绵阳市情简介（2011年）》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4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5·12”特大地震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7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1〕1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度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2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国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进行的投资逐步增多，促进了我国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引导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以下简称并购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一）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是指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2.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
3.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且运营该资产，或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企业股权。
4. 外国投资者直接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三）外国投资者取得实际控制权，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成为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及其控股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在50%以上。
2. 数个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合计在50%以上。
3.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持有的股份总额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导致境内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等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的情形。

## 二、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一）并购交易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

（二）并购交易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三）并购交易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并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 三、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一）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承担并购安全审查工作。

（二）联席会议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根据外资并购所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并购安全审查。

(三)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对国家安全的影响；研究、协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并作出决定。

#### 四、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一)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由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交易，商务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通过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决定进行审查。

(三) 联席会议对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首先进行一般性审查，对未能通过一般性审查的，进行特别审查。并购交易当事人应配合联席会议的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安全审查需要的材料、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一般性审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联席会议收到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有关部门均认为并购交易不影响国家安全，则不再进行特别审查，由联席会议在收到全部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商务部。

如有部门认为并购交易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联席会议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后，联席会议组织对并购交易的安全评估，并结合评估意见对并购交易进行审查，意见基本一致的，由联席会议提出审查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由联席会议报请国务院决定。联席会议自启动特别审查程序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审查，或报请国务院决定。审查意见由联席会议书面通知商务部。

(四) 在并购安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可向商务部申请修改交易方案或撤销并购交易。

(五) 并购安全审查意见由商务部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联席会议应要求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 五、其他规定

(一)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增强责任意识，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提高工作效率，在扩大对外开放和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同时，推动外资并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项目核准。

(三)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国有产权变更的，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金融机构的安全审查另行规定。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并购，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 并购安全审查制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任务的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定信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攻坚克难，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全国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各有关方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医改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改革，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4.4亿，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资委、财政部负责）

(2) 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继续稳定在90%以上。（卫生部负责）

2.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 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 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70%左右。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且均不低于5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4) 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以省（区、市）为单位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的试点，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抓紧研究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5) 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资助困难人群参保，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探索开展特重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拓宽筹资渠道。（民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 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区、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研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相关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要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分别负责）

(3) 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5) 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鼓励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保监会分别负责）

(6)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 4.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研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使用部分），规范各省（区、市）药品增补，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 5. 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基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卫生部负责）

（2）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并实行量价挂钩。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省（区、市）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卫生部负责）

（3）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鼓励各地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卫生部负责）

（4）实行招标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采购机构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授权或委托与药品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合同执行，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卫生部负责）

（5）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品种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发展改革委负责）

（6）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卫生部负责）

（7）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由供货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提高配送效率。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结构，实现规模经营。（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

（8）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加强基本药物监管，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6.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2）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部、卫生部负责）

（3）完善编制管理。加快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制定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中央编办、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各地实行定编定岗，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各地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5）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6）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负责）

（7）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村卫生室和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各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给予奖励补助。（财政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在前两年支持建设的基础上再支持300所以上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下同）、1000所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和13000个以上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有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中西部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出台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文件，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努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和基层部队招收5000名以上定向免费医学生，累计招收超过1万名。（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安排1.5万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达到3万名。（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12万人次和46万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5）制定并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方案，重点支持100个左右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负责）

9.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卫生部负责）

（2）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卫生部负责）

（3）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卫生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0. 全面开展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 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扩大服务人群, 提高服务质量, 201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25元。(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2) 完善并严格执行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 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50%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4500万人、1500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 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 普及健康知识, 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卫生部负责)

11.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 继续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 2011年再补种626万人左右, 全面完成补种任务。(卫生部负责)

(2)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 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400万人, 乳腺癌检查40万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 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卫生部负责)

(3) 为45万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 累计完成100万例。(卫生部负责)

(4)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 累计完成163万户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任务。(卫生部负责)

(5)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 累计完成1128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卫生部负责)

(6) 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卫生部负责)

12.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服务可及性。

(1) 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 支持中西部地区2100所以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 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国家重点支持430所左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民政部负责)

(3) 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体系, 重点支持800个左右的县配置必要的救护车和指挥系统, 同步建立体现公益性的运行机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4) 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同时, 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便民惠民措施, 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13. 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形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

加大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改革试点力度, 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在16个国家联系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省级试点城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 鼓励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探索建立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形成规范化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 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 完善医药价格机制。(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国资委负责)

14.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 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 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使县级医院成为县域内医疗卫生中心, 带动乡村共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 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高效运行机制。(卫生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重点帮助县级医院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全国安排6000名县级医院医务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三级医院与对口的县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系统。(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 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 完善预约诊疗制度,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诊疗流程,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全面推广叫号服务,合并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候诊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卫生部负责)

(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区、市)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研究对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制定统一价格,作为医疗保险的报销计费依据,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3) 以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研究制定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累计达到300种,覆盖绝大多数常见病、多发病。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4) 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卫生部负责)

1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对公立和非公立医院一视同仁。(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负责)

(2) 制定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性文件,放宽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条件,增加执业地点数量,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有条件的城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 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 出台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指导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开展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调整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改制的范围和办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抓紧清理和修订相关规章和办法,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卫生部、商务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011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到2012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

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将继续与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状。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国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2011年2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要督促县级政府实行包干负责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二）强化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2011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

#### （三）严格绩效考核。

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地医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国范围内的集中督导检查。

####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培训，增强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执行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公布医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级文件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绵委办发〔2011〕2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今年元旦以来，因建筑工地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市委、市政府事件频频发生，高达28批600余人次，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把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

迫的任务抓紧抓细抓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大资金调度力度，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春节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高高兴兴回家过年。

## 二、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各地要抓紧组织对本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逐一排查，发现拖欠工资问题或欠薪苗头及时督促企业妥善解决。要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加大对欠薪逃匿行为的防范、打击力度。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要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即立案，快速调处；对符合裁决先予执行的拖欠工资案件，可以根据劳动者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

## 三、督促企业落实清偿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各类企业都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建设工程承包企业追回的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责任。

## 四、加大力度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已拖欠的工程款，要由本级政府限期予以清偿；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对于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已拖欠的工程款，要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还款；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对不具备还款能力的项目，可采取资产变现等措施筹措还款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监察、财政等部门和工会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

## 五、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于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拖欠工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等资金渠道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用理性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市委、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问题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6日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绵阳科技城欢迎您——绵阳 市情简介（2011年）》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4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中国绵阳科技城欢迎您——绵阳市情简介（2011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在对外宣传中以此统一宣传口径，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31日

## 中国绵阳科技城欢迎您 ——绵阳市情简介（2011年）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是享誉世界的伟大浪漫主义诗人——李白的故乡，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我国唯一科技城，成渝经济区西北部的中心城市，四川省第二大城市，全国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市。幅员面积2万平方公里，辖9个县市区，总人口540万。城市建成区面积103平方公里，城区总人口106万，是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绵阳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古名“涪城”、“绵州”，自公元前201年汉高祖设置涪县以来，已有2200多年建城史，历来为郡、州治所，后因城址位于绵山之南而得名“绵阳”。这里是人文初祖黄帝的元妃——丝绸之母嫫祖的故乡，中华民族建立的第一个国家——夏王朝的缔造者、治水英雄大禹的诞生地。古往今来，这块土地英才辈出，哺育了唐代诗人李白、宋代文豪欧阳修、诗书画家文同、清代才子李调元、现代作家沙汀、“两弹”元勋邓稼先、小麦育种专家冯达仕等无数杰出人物。

绵阳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市区距四川省会成都98公里，宝成铁路和成绵广高速公路纵贯全境，绵阳机场开通直达全国主要城市的12条航线。在建的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西客运专线等4条快速铁路和绵遂高速公路、成绵高速公路复线、成绵巴高速公路等5条高速公路建成后，绵阳陆路到成都只需半小时，到重庆、西安只需2小时。拥有完备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建有二类铁路口岸、公共保税仓库、集装箱货栈和西部地区地级市中唯一的出口加工区。

绵阳科教实力雄厚，高端人才荟萃。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18家，国家重点实验室7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4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26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8.2万。拥有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12所，国家重点中职学校8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6所，基础教育全省领先，职业教育体系完善，高等教育规模居西部地级市前列，教育园区初具规模。

绵阳工业基础坚实，产业体系完备。是国家重要的电子信息科研生产基地，西部重要的汽车及零部

件产业集聚区，现有长虹、九洲、攀长钢、新华等大中型骨干企业50 余家，长虹、双马、湖山、利尔化学、富临运业等上市公司7 家，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以冶金机械、材料、化工、食品等产业为支撑的完备现代工业体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配套功能完善，具有较强的产业承载能力，承接产业转移空间广阔。

绵阳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是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大九寨国际旅游环线和三国蜀道文化国际旅游线上的主要节点。李白文化、文昌文化、三国蜀道文化、羌禹文化、白马藏族文化资源富集，李白故里、七曲山大庙、翠云廊、富乐山、越王楼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以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窦圉山、猿王洞、涪江三峡、小寨子沟为代表的自然生态景区，以仙海湖、罗浮山温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景区，以中物院科技展览馆、亚洲最大风洞群为代表的“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有跃进路1958、芙蓉汉城、新北川“巴拿恰”为代表的特色街区。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感天动地，北川老县城遗址、北川地震纪念馆、北川新县城，正在成为“三基地一窗口”建设的示范区，特别是北川新老县城的鲜明对比，成为广泛传播“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解放军好、灾后重建好、对口援建好”的鲜活教材。

绵阳人居环境优良，城市发展空间广阔。城市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备，建有4 星级以上酒店6家，三级甲等医院3 家，九洲体育馆等大型体育场馆2 个。城区三江汇流、群山环抱，四季分明、气候温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5 天。随着二环路、绕城高速公路加快建设，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游仙经济开发区和科学新城、空气动力新城、航空新城“三新城”等产业发展新高地和仙海水利风景区、城南新区等城市发展新组团加快形成，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正在成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山水园林生态城市。

绵阳政策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越。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的重点城市，绵阳科技城享有19 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国家、省给予绵阳灾后重建和发展振兴许多特殊政策，支持绵阳在“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发展上先行先试，在西部城市中拥有明显政策优势。对重点项目实行市级领导对口联系和“绿色通道”审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VIP 服务，对各类人才和企业家关爱有加。世界500 强艾默生、飞利浦等纷纷落户绵阳。

绵阳是“5·12”特大地震受灾最重的地区，全市因灾遇难21963人、失踪7795 人，经济社会遭受巨大损失。两年多来，我们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绵阳科技城，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1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60.2 亿元、增长15.3%，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343.4 亿元、增长34.2%，工业增加值367 亿元、增长2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9.6 亿元、增长19.1%，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20.9 亿元、增长2.3%，财政收入119.4 亿元、增长35.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5.2 亿元、增长34.1%，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784.5 亿元、贷款余额858.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516 元、增长13.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939.9 元、增长15.3%。

我们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三年重建任务两年基本完成。坚持科学重建、和谐重建、务实重建、艰苦重建，全市重建规划项目7318 个、总投资2266.3 亿元，目前99.9%开工、92.9%完工，完成投资92.3%。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狠抓城乡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产业重建，50.7 万户永久性农房重建和67.6万户农房维修加固全部完成，6.3 万户城镇住房重建全部开工、98.6%完工，751 所学校重建全部开工、97.3%完工，381 个医疗卫生重建项目全部开工、91.9%完工，882 个工业重建项目99.5%开工、95.9%完工，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坚持科学选址、科学避灾、主动避灾，成功战胜震后多次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重建成果经受住了考验。加强灾后重建监管，推进廉洁重建、阳光重建，确保重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检验，确保工程建好、干部不倒、群众说好。

我们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经济发展呈现快速向好态势。坚持以工业强市为主导，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区，全力打造从市到各县的四条产业带。加快培育扎根型企业集团，长虹、九洲、攀长钢、新华去年产值分别突破540 亿元、100 亿元、60亿元、40 亿元。加快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大力发展冶金机械、材料、

化工、食品产业，推进“民营经济千亿工程”。建设科教绵阳、畅通绵阳、森林绵阳、宜居绵阳、和谐绵阳、清洁绵阳“六个绵阳”，打造西部区域性科教中心、物流中心、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积极争创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位居西部第1、全国第9。开展西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会战，已建成市到县1小时交通圈，到2015年形成至少包括5条快速铁路、9条高速公路、9条快速通道、16条航线在内的“铁、公、机”进出境立体大通道。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双汇、梅林、雨润、铁骑力士、北川维斯特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被邓小平同志誉为“第二个都江堰”的武引工程武都水库下闸蓄水，投资44亿元的武引二期灌区工程今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全部建成后可惠及一千万群众。

我们加快建设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坚持科技城市建设根基在军工、出路在发展，加快建成军民融合示范地、科技创新策源地、创新人才汇聚地、科技成果集散地和高新产业集中地。优化科技城“一城三区”总体布局，打造以科教创业园区、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园区及“三新城”为载体的科教创新区和以高新区、经开区为载体的两大产业功能区。加快“三新城”建设，积极争取中物院重大专项，建设科学新城，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依托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灾后新区项目，开工建设空气动力新城，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新型国家空气动力中心；依托中航工业航空发动机试验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航空新城，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和我国规模最大、用途最广泛的航空发动机试验基地。坚持“一院所、一企业、一产业、一特色”，加快军民融合发展，利尔化学、九九瑞迪、西普化工、科莱电梯等一批军转民企业快速成长。深入推进“三网融合”试点，努力为全国“三网融合”探索路径、提供示范。

“十二五”时期，是绵阳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站在灾后重建这个发展高点上，乘着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的东风，我们将抢抓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扩大内需的长期机遇、灾后重建和发展振兴的现实机遇、科技城建设的独特机遇，加快灾后美好新家园发展振兴、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绵阳科技城，努力构建现代交通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在西部大开发中走在前列，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全省领先，确保到“十二五”末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都翻一番以上。当前，我们正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高位求进、加快发展”，强化“投资拉动、产业支撑”，大力实施“规划项目产业投资突破年”和“充分开放合作年”，做牢基础、做强产业、做大城市、做优科教、做实民生、做好环境，确保实现“十二五”发展良好开局。

开放的中国绵阳科技城，欢迎您！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5·12”特大地震三周年 “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 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7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5·12”特大地震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0日

## 绵阳市“5·12”特大地震三周年 “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 思想文化活动方案

2008年“5·12”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救灾难度最大、科学重建任务最重的一次地震。我市三年来的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和跨越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及蕴涵其中的宝贵精神财富，是爱国主义教育最生动、最鲜活、最有力的教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的宝贵资源，是充分展示社会主义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发展速度的最好窗口。我们要通过“5·12”特大地震三周年以“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思想文化活动，努力扩大我市抗震救灾、科学重建、和谐重建、务实重建、艰苦重建这一人间壮举、绵阳奇迹的政治效应、文化效应和社会效应，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爱国热情、感恩情怀和奉献精神，为大力推进“三个加快”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 一、重点内容

1、广泛深入宣传科学重建所取得的决定性胜利，全面回顾、总结和大力宣传我市抗震救灾的伟大奇迹、恢复重建的伟大奇迹、跨越发展的伟大奇迹，让全市人民深刻认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艰苦重建的这三年，是绵阳人民从废墟走向新生、从恢复走向发展、从重建走向跨越、从悲壮走向豪迈的三年，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

2、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大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

3、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通过有力、有序、有效的恢复重建，提前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经济有发展、生态有改善”的目标，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一面旗帜、一条道路、一个理论体系”的自觉性、坚定性。

4、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宣传全国各民族心系灾区、情系灾民、众志成城、全力支援的实际行动和感人事迹，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5、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更好地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发展速度的理解和认同。同时，也通过真实生动、充分全面地对外介绍我市重建奇迹和跨越发展，回应和报答国际社会对我们的援助和关心。

6、广泛深入宣传我市坚持科学重建、和谐重建、务实重建、艰苦重建，坚持把恢复重建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科技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把恢复重建与全面改善民生相结合，苦干三年，跨越二十年的重建壮举。

7、广泛深入宣传全市人民不屈不挠、坚韧不拔、同心同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崛起危难、重建家园的感天动地的精神风貌、美好形象和先进典型。同时要大力宣传山东、辽宁、河北、河南等省市千里驰援、对口援建、对口合作的手足之情。

### 二、主要活动

#### 1、理论研讨工作。

为深入总结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及蕴含其中的宝贵精神财富，市委宣传部、西科大将举办“突发事件与新闻传播策略国际学术研讨会”。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委党校将邀请省委党校、



省社科联联合举办“科学重建、跨越发展”理论研讨会，并完成“科学重建、绵阳模式”调研报告。各县市区尤其是极重灾县市召开有较高水平的座谈会，并完成“科学重建、跨越发展”调研报告。

## 2、新闻宣传工作。

绵阳日报、绵阳晚报、绵阳广播电视台、市内各网络媒体统一开设以“科学重建、跨越发展，‘5·12’三周年特别报道”为总栏目的专栏专题专版，以重要言论、史料记录、特别聚焦、重建先锋、主题活动策划、互动报道、广播电视直播等，实现持续、综合、互动的强大宣传声势。

绵阳日报：在“5·12”当天，推出编辑部文章《写在“5·12”特大地震三周年之际》（上、下篇）。连续推出4篇评论员文章。对全市“科学重建、跨越发展”10大战线组织深度采访报道。推出北川、安县、平武、江油“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专版。分别以2000字的篇幅采写15个极重灾镇（乡）三年巨变新闻各一篇。在“5·12”当天，推出16个版的“5·12”三周年纪念特刊，图文并茂地再现绵阳特大地震档案和展现灾后重建奇迹。

绵阳广播电视台：负责协调组织50家全国城市电视台“聚焦重建·聚焦绵阳”，向全国人民充分展示绵阳重建壮举。采用“访谈+短片”形式，专访典型人物30个。拍摄纪录片《新北川》、专题片《新生》、政论片《重建壮举·绵阳启示》，并在5月12日起连续播出。在《绵阳新闻》、《绵阳聚焦》、《今晚播报》和广播电台以“人、事、物”的典型案例分析栏目或专题进行30天的连续采访报道。

绵阳晚报：推出《“5·12”三周年特刊》100个版，图文并茂地再现绵阳特大地震档案和展现灾后重建奇迹。精心策划组织《祖国大爱·感恩之旅》大型纪念活动。4月12日起，以倒计时方式推出大型专栏《中国大爱·绵阳奇迹》，充分展示极重灾县（市）及乡镇、村社“从悲壮走向豪迈”的历程。

网络宣传：市网管办协调组织50家全国主流网站，以“聚焦绵阳·见证奇迹”为主题来绵采访并进行系列宣传。组织绵阳网络媒体以“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为主题进行系列采访宣传。做好手机报及短信“重建壮举·绵阳奇迹”每日一报。

## 3、对外宣传活动。

市外宣办在北京举办“美好新家园·天府新篇章”绵阳恢复重建新闻发布会。邀请台湾《中国时报》、《联合早报》、中视、中天电视台等媒体到绵阳集中采访。邀请《中国日报》、《北京周刊》、《近日中国》、《人民画报》等主要对外传播媒体来绵采访。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和援建省市主要媒体来绵采访。邀请部分西方国家及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媒体负责人和记者来绵采访。邀请港澳媒体高层访问团来绵采访。做好四川日报、四川经济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科学重建、跨越发展”绵阳系列宣传。

## 4、重要文艺活动。

省外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在3月举办“美好新家园·天府新篇章”（绵阳篇）大型感恩晚会。市委宣传部、仙海区与北京观悦星瑞文化公司在10月举办中国·绵阳·仙海首届“大爱·中国音乐节”。市文联组织市内文学艺术家和书画家并邀请全国著名文学艺术家、书画家来绵极重灾区采风，并在5月举办“科学重建、绵阳壮举”大型图片巡展和书画展。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在“七·一”举办“感恩·奋进·跨越发展”大型歌咏比赛。市文化馆组织“感恩·奋进”我来说社区（村社）故事会及大赛。市广播电视局组织“感恩·奋进”大型电影电视展播展映活动。

## 5、思想教育活动。

通过“三基地一窗口”的提升打造，隆重召开纪念“5·12”三周年恢复重建总结表彰大会，举行“5·12”三周年祭奠活动。层层开展典型推荐与宣传并组织灾后重建英模报告会，广泛开展“感恩·奋进”全民阅读活动。编印发行《重建·重生·跨越》大型画册。编辑出版《科学重建·魅力绵阳》图书等，切实做好干部群众“感恩·奋进”的思想教育工作。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园区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大中小学生参观“三基地一窗口”和阅读《科学重建·魅力绵阳》图书，全面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全面总结三年抗震救灾、恢复重建、跨越发展的艰辛历程和伟大成就。通过征文、座谈、演讲、辩论、书画、摄影、文学创作和文艺表演等活动，让全市党员干部、大中小学生深切感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

人民幸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深切感受曾经山河破碎的地震灾区通过三年科学重建的脱胎换骨的巨大变化和“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更加激发540万绵阳人民热爱祖国、对党忠诚、攻坚克难、自强不息、乐于奉献、勇于牺牲的精神。

#### 6、社会氛围营造。

全市城乡悬挂党旗、国旗、标语、道旗，设置液晶屏幕滚动显示标语，制作大型公益广告牌，打造主题景观，摆放鲜花，设置彩虹门，社区、村社还要办好墙报、板报，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介，形成强大声势，开展感恩奋进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

#### 7、配合中央、省系列活动。

积极参与中宣部等单位在京主办的“科学重建·中国奇迹”图片展及上网展播活动；积极参与省委宣传部、四川电视台策划组织的“接力奋进——从老北川跑向新北川”活动；接待中国文联、中国作协100名作家、艺术家四川地震灾区采风创作；接待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港澳办部分外国媒体和港澳媒体四川灾区考察采访；积极组织参与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我与地震灾区”、“难忘的记忆”网络征文活动；接待中联部、外交部的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到四川灾区参观；接待亚洲、非洲、拉美国家媒体负责人、记者团到四川灾区采访；积极做好全国灾后重建英模报告会推介和组织工作。

#### 8、突出极重灾县市的宣传思想文化系列活动。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北川、平武、安县、江油等极重灾县市要精心谋划、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有效组织系列纪念活动。北川老县城、北川新县城、擂鼓八一中学、吉娜羌寨和平武南坝镇、平通镇、牛飞村、安县晓坝镇的“三基地一窗口”要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选线路、精细管理，高质量、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陈列室水平，在运用声光电、实物收集和陈列、图片的选择组合、解说词的推敲打磨、解说员的强化训练和线路接待的精当周密等方面再下功夫，力求生动形象、对比强烈地展示震前、震后、重建、前景，让本地干部群众和外来参观宾客充分感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强大政治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制度优势；各级党员干部处变不惊、科学决策、实干付出的典型形象；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情同手足、无私奉献的磅礴力量；灾区百姓不畏艰险、自力更生、苦干实干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和发展新产业的动人事迹和场面，其他各县区也要充分组织纪念“5·12”三周年的宣传思想文化系列活动。

### 三、几点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尤其是极重灾县市要充分认识到“5·12”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由“一把手”负责，做到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和经费落实，创造性地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2、注意策划，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着力谋划总体方案，细心策划运作个案，充分体现大视野、大手笔、大效应，力求做到立意新颖、内容精彩、措施到位。各单位、各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思想文化活动的。

3、密切配合，各负其责。“5·12”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的活动是全市一项严肃的政治活动和教育活动，涉及单位多、工作面宽、工作量大，各级各部门务必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

附：1、绵阳市“5·12”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一览表；（略）

2、极重灾县市“5·12”三周年“科学重建、跨越发展”主题宣传思想文化活动一览表。（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0〕31号），加强我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 （一）行政复议受理规范化。

1、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2011年3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对现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是没有载明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的，要抓紧修订完善。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市区政府

2、全面落实行政复议首问责任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首问责任制度、行政复议首问事项登记制度、首问岗位流程跟踪制度、案件引领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设置并明示行政复议首问岗位，明确首问岗位职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3、行政复议受理工作公开。2011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受理制度、行政复议流程，编制行政复议指南，向社会公开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条件、管辖、程序，行政复议机构名称、职责、联系方式，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等。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4、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条件。从2011年4月1日起，设置行政复议申请窗口，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免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文书格式文本，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网上受理等方式。2011年9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设置20平方米左右的行政复议接待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5、行政复议与信访衔接机制规范。建立健全信访与行政复议的衔接机制，从2011年3月1日起，信访工作机构对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未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信访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信访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信访工作机构书面告知、转送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健全登记制度；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信访工作机构。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6、行政复议立案受理工作监督规范。从2011年4月1日起，通过设立行政复议投诉电话等方式，受理不依法受理的投诉，纠正应该受理而不受理的违法行为，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 （二）行政复议审理规范化。

1、行政复议审理制度规范。2011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证据制度、回避制度、听证制度、简易程序办理制度、调解制度、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报告制度、行政复议案件材料查阅制度等。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2、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2011年9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除具备常规的办公室以

外，配备50平方米左右的案件审理室和10平方米左右的档案室，并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给承担行政复议职能的科室安排必要的接待、案件审理、档案保管场所。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3、行政复议办案人数合法。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审理重大、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3人。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4、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规范。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与；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5、行政复议办案时限规范。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依法处理。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规定的审查申请，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对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6、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规范。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国法函〔2008〕196号）的要求制作法律文书。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7、送达行政复议文书规范。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其中，邮寄送达需以挂号信的形式寄出并取得送达依据，直接送达应有申请人或其近亲属、被申请人代表签字，留置送达须有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无法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方式的采取在当地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报刊上刊载公告的方式送达。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8、行政复议案卷归档规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卷档案管理制度，按卷整理行政复议案件档案。案件档案内的文件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卷内目录；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回证；行政复议决定书（送审稿）；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及回证；行政复议案件审批表；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包括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回证；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回证；行政复议答复书及附件；听证通知书及回证；各类笔录（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审理笔录、阅卷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卷内备考表。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材料可以副卷的形式保存。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 （三）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

1、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制度、责令限期履行制度，被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对履行期限未作出规定，内容涉及向申请人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25日内全面履行；内容涉及其他方面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力争实现100%。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

2、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规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制度，被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书面报告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结果。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

#### （四）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规范化。

1、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备规范。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涉及下列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在20日内报市政府备案：（1）具体行政行为是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2）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具体行政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的；（4）具体行政行为在本区域社会影响重大的；（5）行政复议申请人为十人以上的。报备材料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的答复书、第三人意见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法制办要及时对报备机关的办案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2、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规范。2011年4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卷年度评查制度，将行政复议案卷年度评查结果纳入年度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考核。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3、行政复议意见或建议工作规范。对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的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对行政机关违法问题或需要做好事后妥善处理工作的，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或做好事后妥善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4、行政复议统计报表报送规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制度，指定专人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要求按时报送案件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5、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工作规范。从2011年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目标督查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6、行政复议问责规范。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守则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复议机关不按规定设置行政复议办案机构、落实办案保障条件和配备专职人员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被申请人不依法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被申请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实行行政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 （五）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规范化。

1、机构设置规范。2011年5月底前，在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设立相应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应明确行政复议办案机构。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2、职能配置规范。2011年5月底前，对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设立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配置职能。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县市区政府

3、行政复议专职人员配备规范。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2011年5月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配备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有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审理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少于2人，审理重大、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人员不少于3人。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 （六）行政复议保障规范化。

1、行政复议经费保障规范。从2011年1月1日起，将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职能所需经费依法纳入同级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2、行政复议办案器材保障规范。2011年9月底前，为行政复议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保障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县市区政府

## 二、工作步骤

我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在2011年11月底基本完成。

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2011年2月底前分项制定具体的实施标准、进度、完成时间和工作措施，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各项部署。

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应于2011年11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市政府于2012年1季度组织市目标督查办、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复议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法定渠道。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对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市区政府和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的行政首长要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组织研究和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任务，解决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学习宣传。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要组织行政复议人员认真学习省政府《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全面掌握和准确理解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要求和标准，并自觉贯彻落实。要制定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宣传，为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度、完成时间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相关制度应当及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市政府法制办要通过信息交流、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专题研讨、编发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和制定工作指导意见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市目标督查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1年度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11年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5·12”地震后，通过科学防控、联防联控等措施，全市两年多来的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未发生一例与地震相关传染病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防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今年是灾后重建第三年，社会各界和各援建方对灾后重建成果的转化、使用和管理十分关注。加之，当前正值冬春交际季节、春节后人流返城和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陆续开学时期，流感等多种传染病易发、人群流动明显增加，容易导致各类病毒、细菌的快速传播，传染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松懈麻痹思想，把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贯彻在具体行动中，牢固树立“抓防疫、助健康、促重建、保稳定”理念。建立起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抓住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重点环节，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各司其职、联防联控”，不断增添新的措施，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大灾之后无大疫”成果。

##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一）抓住重点时段。在春夏季，流感等呼吸道疾病、手足口病、霍乱、痢疾等肠道传染病、血吸虫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高发，重点做好农民工务工培训，学校、托幼机构开学卫生安全检查等工作，加强腹泻门诊规范运转；在秋冬季，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易在学校等人群集中场所流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疫情监测，全面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的公共卫生健康教育。

（二）严防重点疾病。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做好流感（含甲流感）、手足口病、霍乱、风疹、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非感染性腹泻、痢疾、血吸虫、狂犬病、出血性结膜炎、钩体病、艾滋病、结核病和乙肝等传染病的预测预警和聚集性病例处置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签订责任书，确保各项防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监管重点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对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企业、医院等场所的食堂卫生、生活饮用水（含场镇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自备水）、环境卫生、农村群体性聚餐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管，排查卫生安全隐患，减少传染病发生风险。

（四）掌控重点区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域（如：北川新（老）县城、禹里乡，平武南坝镇，安县茶坪乡、高川乡，江油市枫顺乡、雁门乡等地震受灾极重的地方）和重点单位（如：灾后重建的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居民安置点、供水单位、旅游景点、养殖场、建筑工地等）的管理，密切关注洪灾及泥石流易发地区的传染病发病情况，切实做好包括传染病防控在内的各项卫生防疫工作。

## 三、排查隐患、加强预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科学有效措施排查卫生安全隐患、加强预测预警，及早消除疾病危害。

（一）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要做好学生、托幼机构儿童和单位职工的健康观察，落实好学生晨检、因病缺课学生随访与登记报告等制度。一旦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出现聚集性病例或同一班（年）级缺课人数增多现象，学校、托幼机构应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开展调查处置、病人隔离、病情救治等工作，如本地区出现呼吸道、感染性腹泻等传染病病例增多的情况，应减少或停止举行大型群体性集会或文体活动。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策略和措施，减少疾病传播，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各级卫生、农业、水务等疾病防控专业机构要主动收集、整理、分析国内、省内外传染病疫情，科学分析研判本地区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和流行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联防联控，切实防止人畜共患疾病在人类传播流行。

## 四、明确职责、联防联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是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机制，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分的，政府已明确职责职能的，要主动作为、做到无缝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完善预案，进一步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技术支撑的责任单位，落实必要的经费，及时补给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应急物资，适时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培训，一旦

发生疫情要以“早、小、严、实”的科学处置办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一)由卫生部门牵头，教育、工商、农业、住建、食品药品监管和环保等部门配合，做好传染病的监测、报告、预警和疫情处置以及计划免疫工作，并统筹做好日常医疗服务和医疗救治工作，加强门诊、急诊力量，做好已有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医疗救治工作，努力降低重症患者发生率和死亡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消除疾病危害因素。从2011年4月1日起，全面推进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车辆、着装、规范服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统一建设。同时，要结合新医改，积极探索并推行健康顾问进家庭卫生服务模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灾后重建成果的转化和提升。

(二)由教育部门牵头，卫生、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学校食堂、教室、宿舍等环境治理，预防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尤其是春秋两季开学前，要对学校食堂等学校卫生进行拉网式的检查，实现平安开学。

(三)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住建、卫生、质检、工商、教育体育等部门配合，以建筑工地食堂和学校食堂、农村群体性聚餐、小餐饮店为重点，规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严格监督监测，严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由水务部门牵头，卫生、教育体育、住建、环保等部门配合，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自备水为重点，完善生活饮用水灾后重建工程的卫生学评审、水源保护措施和消毒设施设备，防治介水传染病的发生。

各级宣传、公安、民政、计生、交通运输、商务、民航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 五、强化宣传、预防为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在城市社区、车站、建筑工地、企业、医院和学校及托幼机构等场所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和防病的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在每人口集中的场镇至少制作一幅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的永久性公益广告牌；市

(县)广播电视台、《绵阳日报》、《绵阳晚报》每月至少免费刊播(登)一条传染病防控知识；各级卫生部门、电信部门要充分利用绵阳市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12320)，普及防病知识、解疑释惑，做好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教育体育、国资、住建、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统筹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建筑工地等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切实做到疾病防控重在预防为主、健康教育先行。

#### 六、加强督查、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健全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巡回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督导通报制、限时整改制和联席会议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本辖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效果评估，每半年书面专报市政府，市政府将根据书面报告情况进行抽查。对报告不及时、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职或未能有效处置聚集性病例，导致传染病疫情发生或蔓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